

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1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光电”或“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962.3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人民币409.81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 本公司项目已于2020年9月1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53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于2020年8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34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66.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161.2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505.46万元。

截至2020年9月16日，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6-0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依据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昆山城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昆山城东支行、江苏银行昆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建设期
1	IPO募集资金产业化生产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3年
	技改项目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需求，差额部分将由发行人通过使用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解决方式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0年9月14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962.32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962.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IPO募集资金产业化生产项目	35,505.46	962.32	962.32
	合计	35,505.46	962.32	962.32

上述拟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6-00005号）。

四、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561.22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从募集资金中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用人民币5,922.00万元，剩余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29.29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0年9月14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409.81万元，本次拟用人民币409.81万元。

上述拟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6-00005号）。

五、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和审批意见

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62.32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09.81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四）律师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6-00005号）。

（五）上网公告文件

（六）其他

（七）其他

（八）其他

（九）其他

（十）其他

（十一）其他

（十二）其他

（十三）其他

（十四）其他

（十五）其他

（十六）其他

（十七）其他

（十八）其他

（十九）其他

（二十）其他

（二十一）其他

（二十二）其他

（二十三）其他

（二十四）其他

（二十五）其他

（二十六）其他

（二十七）其他

（二十八）其他

（二十九）其他

（三十）其他

（三十一）其他

（三十二）其他

（三十三）其他

（三十四）其他

（三十五）其他

（三十六）其他

（三十七）其他

（三十八）其他

（三十九）其他

（四十）其他

（四十一）其他

（四十二）其他

（四十三）其他

（四十四）其他

（四十五）其他

（四十六）其他

（四十七）其他

（四十八）其他

（四十九）其他

（五十）其他

（五十一）其他

（五十二）其他

（五十三）其他

（五十四）其他

（五十五）其他

（五十六）其他

（五十七）其他

（五十八）其他

（五十九）其他

（六十）其他

（六十一）其他

（六十二）其他

（六十三）其他

（六十四）其他

（六十五）其他

（六十六）其他

（六十七）其他

（六十八）其他

（六十九）其他

（七十）其他

（七十一）其他

（七十二）其他

（七十三）其他

（七十四）其他

（七十五）其他

（七十六）其他

（七十七）其他

（七十八）其他

（七十九）其他

（八十）其他

（八十一）其他

（八十二）其他

（八十三）其他

（八十四）其他

（八十五）其他

（八十六）其他

（八十七）其他

（八十八）其他

（八十九）其他

（九十）其他

（九十一）其他

（九十二）其他

（九十三）其他

（九十四）其他

（九十五）其他

（九十六）其他

（九十七）其他

（九十八）其他

（九十九）其他

（一百）其他

（一百一）其他

（一百二）其他

（一百三）其他

（一百四）其他

（一百五）其他

（一百六）其他

（一百七）其他

（一百八）其他

（一百九）其他

（一百二十）其他

（一百二十一）其他

（一百二十二）其他

（一百二十三）其他

（一百二十四）其他

（一百二十五）其他

（一百二十六）其他

（一百二十七）其他

（一百二十八）其他

（一百二十九）其他

（一百三十）其他

（一百三十一）其他